

#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頒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15508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2307458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4318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7926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為保障婦女權益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別平等，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本市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。
- （三）關於性別主流化之督促推動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
(八)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九) 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
(十) 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八人。

(十一) 本市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中，至少應有原住民女性代表及少數族群代表各一人；第十一款委員應有不同性別各一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，聘任後有第一款行為者，得予解聘；有第二款行為者，應予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 (派) 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 (派) 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代表團體出任委員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六、本會依權益業務，分設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福利促進、教育文化、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組。

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。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分別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
七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；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除分組會議由各組業務負責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，其餘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